JOAQUÍN TORRES ASSESSOR-RECORDER



SAN FRANCISCO OFFICE OF THE ASSESSOR-RECORDER

2020-2021 年度估值通知書

2020年7月5日

只是年度通知書 本文件不是稅單

尊敬的三藩市物業業主:

此信是通知您,您的物業在2020年1月1日的估值。此淨估值是用來計算您的物業在2020-2021年度的物業稅的依據,稅單將於本年11月1日之前寄給您。

物業位置		
街區和地段		
A	2020-2021 年度增加的基年價值(13 號提案)	
В	2020-2021 年度進行中的新工程估值	
С	2020-2021 年度可徵稅的估值	
D	2020-2021 年度個人財產/設備	
Е	2020-2021 年度豁免額(-)	+
F	2020-2021 年度淨估值	

業主自住豁免通知書

如果您擁有此物業並用作主要居所,您可能 合資格獲得業主自住豁免。加州法例允許每 名業主享有一個業主自住物業豁免額。若您 符合資格,但並未在左邊的豁免額欄中看到 豁免金額,請提交業主自住豁免申請表(詳 情請參閱背後更多資訊)。

物業估值可能因下列原因與上個財政年度不同:

- 1. 加州第 13 號提案允許的通貨膨脹,最多上升至 2%。今年的通脹率為 2%。
- 2. 物業擁有權全部或部分變更。
- 3. 物業曾進行新建工程,包括裝修、加建等。(上圖B項顯示進行中的工程在2020年1月1日的估值)
- 4. 前財政年度的估值因經濟狀況、火災損失或其他災難等原因而獲得暫時性下調,現恢復至增加的基年價值。

此信件只作通知用途,無須採取任何行動。除非閣下認為你的物業的市場價值低於上述的 2020-2021 年度增加的基年價值(13 號提案),如是者,你可以在 7 月 2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向評估上訴委員會(Assessment Appeals Board)提出正式上訴(請參閱背面)。

通知書背後附上「常見問答」。如有問題,請通過三藩市一站式 311 客戶服務中心與我們聯絡,請致電 3-1-1 (只適用於三藩市的 415 電話區號)或致電 415-701-2311 (三藩市以外居民)。

此致,

UZ 0~

郭華健

三藩市估值官

Translations of this notice are available:

Esta carta y formulario está disponible en español. www.sfassessor.org/forms-spanish

此信件和申報表的內容有中文版本。www.sfassessor.org/forms-chinese

Ang sulat at form na ito ay available sa Filipino. www.sfassessor.org/forms-tagalog

常見問答**(FAQs)**

問題 1. 我的物業估值是如何設定的?

1978 年,加州通過 13 號提案更新物業稅務法。 根據此法,一般情況下,物業因轉手(或部分業權轉讓)或興建新工程後令物業重新估值,並將其設為物業的新基年價值。 基年價值是物業估值的起點,用於計算年度估值的增長。

基年價值一經設定後將每年根據通脹進行調整,但升幅不能超過 2% (舉例說,2020-21 財政年度的通脹幅度是 2%) 經調整的價值稱爲「增加的基年價值」。請緊記,以下兩種情況將導致基年價值重新調整:

- ◆ 物業擁有權變更;
- ◆ 新工程(包括新興建的建築物,裝修,或 加建等)

一般來說,「增加的基年價值」減去豁免額後所得的「淨估值」,便是用來計算你的物業稅的依據。

問題 2. 爲何通知書上的估值沒有反映近期的購買價或新建工程的附加值?

最常見的原因是,物業的價值尚在評審中,估值價在 寄出此通知書前尚未獲得更新。當本辦公室完成有關 的估值審核後,我們會寄出補充估值通知書 (Notice of Supplemental and/or Escape Assessment),列出買賣轉贈或新工程的市場估值, 及與現時估值的差額。財政及稅收辦公室 (Office of the Treasurer & Tax Collector,另一個辦公 室)將隨後寄出補充稅單給你,收取估值差額帶來的 稅項。

請按時支付由財政及稅收辦公室寄出的稅單。否則有可能被罰款。雖然估值差額尚未更新,但請預留足夠 款項繳交日後寄出的補充稅單。

問題 3. 估值官辦公室 (Office of the Assessor-Recorder) 和財政及稅收辦公室 (Office of the Treasurer & Tax-Collector) 有何分別?

估值官辦公室負責設定你的物業的估值價。

財政及稅收辦公室則負責寄出物業稅單,收取物業稅款項,加諸罰款和處理退款。

問題 4. 如何計算我的物業稅?

通知書上的淨估值**不是**你需要繳交物業稅的金額。物 業稅的計算方法是用淨估值乘以該年度的稅率。請看 以下的方程式:

目前,市參事議會尚未決定今年度的稅率。然而,你可按去年的稅率1.1801%估計今年的物業稅金額。舉例說,如果淨估值為\$700,000元,物業稅將約為\$8,261

請注意,你的稅單上可能有其他需繳交的金額,例如 特別估值稅(Special Assessments),債權或其他費 用等。

問題 5. 什麼是業主自住豁免額? 能否降低我的物業稅?

如果你是業主並以該物業作為主要居所,你可能合資格申請業主自住豁免額。業主自住豁免額,一經批核,可在你的物業估值中扣除\$7,000。(請注意,不是從你的物業稅中扣除\$7,000)。用以上的例子,如果你合資格申請該豁免額,你的估值將降低至\$693,000(\$700,000-\$7,000),可節省約\$82.61物業稅。

合資格但在"年度豁免額"一欄中(前頁)沒有獲得豁免的人士,請到本辦公室或上網(www.sfassessor.org)下載"業主自住豁免額申索表"填妥後寄回或到本辦公室提交。

問題 6. 如果我不同意估值,該怎麽辦?

如果閣下不同意估值,可向評估上訴委員會 (Assessment Appeals Board)正式提出上訴。該委員 會是三藩市市參事議會直接委任的獨立審核委員會。 評估上訴委員會將於7月2日至9月15日期間接受申 請。

申請表格和有關資料,可向該委員會直接索取:委員 會為位於三藩市市政廳 405 室 (City Hall - Room 405, 1 Dr. Carlton B. Goodlett Place, San Francisco, CA 94102) 或查看他們的網站 www.sfgov.org/aab